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通宇通讯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3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22.94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8,2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7,041,82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1,158,18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37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为：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1,115.8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29.80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154.26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3,984.61
其中：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3,984.61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减：本年投入金额	2,800.2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4,606.52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子公司中山市通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在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
中国工行银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1022929200131296	协定存款	627,827.51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0409168168	七天通知	29,157,690.71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8110901012000195615	协定存款	96,386.68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8110901012500286230	协定存款	5,805,922.03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666018	协定存款	128,266,402.31
渤海银行中山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2002958652000176	协定存款	82,110,950.49
合计			246,065,179.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受行业技术变革影响，特别是 4.5G、5G 技术发展，不断对生产布局提出新的要求，公司从审慎出发，务实推动项目建设。目前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比例较小，只是对前期部分相对落后的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暂时无法形成规模效应。

2、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部分设施即将启动验收，预计 2018 年 3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给公司带来的直接经济效益较少，但会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该项目未做效益测算，因此不存在未达到预计收益情况。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涉及面广，相关成本费用无法有效归集，此项目未做效益测算，因此不存在未达到预计收益情况。

4、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因海外市场环境因素变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务实经营，削减不必要的网点租金、设备以及运营费用支出，同时着力攻克重点市场，并大力进行市场人才梯队建设，积极打造国际营销体系的软性实力。目前该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较少。

（三）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增加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山通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技术”）。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主体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其实施地点在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通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上。由于通宇技术已进行了相关建设工程投资及设备采购，为保持会计处理的一致性和规范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拟将通宇技术增加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的实施主体。具体安排为：公司（母公司）负责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测试技术的研究工作；全资子公司通宇技术负责相关建设工程投资及设备采购等投资，其前期已发生投入由募集资金置换，相关资产入账通宇技术，由公司使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6 年 7 月 19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154.26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 48370018 号）。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七）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保荐机构核查，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

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记录明细、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决议、付款凭证、账务处理凭证等资料，并通过询问公司相关高管人员等方式，

对通宇通讯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通宇通讯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宇通讯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通宇通讯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通宇通讯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明

田树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115.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84.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本年度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10,154.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939.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置换）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	否	20,253.34	20,253.34	7,647.97	7,647.97	37.76%	2017 年 9 月	—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80.00	4,980.00	4,425.77	4,425.77	88.87%	2018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85.29	85.29	2.84%	201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	否	8,897.87	8,897.87	795.45	795.45	8.94%	2017 年 9 月	—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3,984.61	23,984.61	23,984.61	23,984.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115.82	61,115.82	36,939.10	36,939.1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1,115.82	61,115.82	36,939.10	36,939.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受行业技术变革影响，特别是 4.5G、5G 技术发展，不断对生产布局提出新的要求，公司从审慎出发，务实推动项目建设。目前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比例较小，只是对前期部分相对落后的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暂时无法形成规模效应； 2、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部分设施即将启动验收，预计 2018 年 3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给公司带来的直接经济效益较少，但会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该项目未做效益测算，因此不存在未达到预计收益情况；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涉及面广，相关成本费用无法有效归集，此项目未做效益测算，因此不存在未达到预计收益情况； 4、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因海外市场环境因素变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务实经营，削减不必要的网点租金、设备以及运营费用支出，同时着力攻克重点市场，并大力进行市场人才梯队建设，积极打造国际营销体系的软性实力。目前该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较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年6月2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增加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山通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技术”）。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主体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其实施地点在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通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上。由于通宇技术已进行了相关建设工程投资及设备采购，为保持会计处理的一致性和规范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拟将通宇技术增加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安排为：公司（母公司）负责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测试技术的研究工作；全资子公司通宇技术负责相关建设工程投资及设备采购等投资，其前期已发生投入由募集资金置换，相关资产入账通宇技术，由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7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16年7月19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154.26万元。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4837001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